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强新材”、“公司”）签署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进行辅导备案，后于 2021 年 1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规定，辅导机构制定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惠强新材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锂电池提供“更薄、更强、更安全”的隔膜产品，旨在成为世界领先的锂电池隔膜供应商。公司主要经营三层共挤隔膜、单层复合隔膜、涂覆隔膜等规格较为齐全的锂电池隔膜产品。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内控制度运行有效，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及其他重大事项

等。

二、本阶段完成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围绕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进行了梳理核查。

2、组织辅导学习

辅导机构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通过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二）开展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现场查验、实地走访、与公司关键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财务、历史沿革、资产等方面继续进行核查。

2、针对重点问题，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三）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金翔、谢林雷、雷浩、丁尚杰、杨丹、胡盼盼、孙斌，其中金翔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金翔、谢林雷。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

导工作的情形。

（四）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委派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五）辅导效果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和惠强新材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惠强新材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本辅导期内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六）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联合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对公司的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核查，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被辅导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无。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同时，海通证券和惠强新材按照相关监管规则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充分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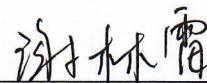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翔



谢林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